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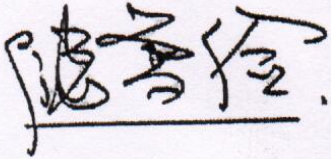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储雪俭



张志越



邵立新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储雪俭

_____ 张志越 _____

张志越

邵立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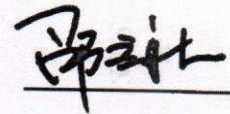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储雪俭

张志越



邵立新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